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1月16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和C类000787）A类、B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经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基金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 100 份,如低于 100 份则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2、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 转出基金赎回费：

a、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 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 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 1、各销售机构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以具体公告为准。
- 2、有关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9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fund.hrsec.com.cn/> 咨询有关详情。
- 4、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